下面通过三个案例来讲解关于[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方法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和技巧，租住企业住房节约税金，选择最佳支付方式节约税金，注意年终奖的发放临界点可以节约税金。

## 第一：租住企业住房节约税金。

比如某企业在制定工资标准时确定：一个员工工作满 10 年，企

业应支付购买一套二居室的房费 60 万元。那么这 60 万元包含在员

工 10 年的工资内，即每月要有 5000 元的房费支出。假定员工与企

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，那么作为员工就有两种选择，一是实际获得买房收入，二是租住企业住房。那么两种方式究竟哪种更好呢?

如果采取实际获得买房的收入，员工缴纳的[个人所得税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将会相应增多。也就是说，10 年后，员工收入仍不足以支付相应的费用。从选择另一种方式即租住企业住房来看，企业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将低于第一种方式，员工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。实际上是在保证消费水平的前提下，将员工的支出转让给了企业主。

因此，在受聘时，应与雇主协商，由雇主支付员工在工作期间寓所租金，而薪金则在原有基础上作适当的调整。这样，雇主的负担不变，但员工因此而降低了个人所得税中工资所负担的税收。可以看出，

采取租住企业房屋是可以降低[个人所得税应纳额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的，对员工来说，是比较有利的。

对个人而言，应了解《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薪金收入、承包转包收入和劳务报酬收入等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。所以，当个人所得达到《个人所得税法》所规定的起征额以后，纳税人应通过节税筹划的制定，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。

[节税筹划方案的制定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，就是通过对现行相关税法的研究，以及对个人在近期内收入情况的预计作出的收入安排。例如，在不改变消费水平的情况下，通过改变消费方式来改变现金和实物支出的账户性质，降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。最后需要指出的是，节税筹划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，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。

## 第二：选择最佳支付方式节约税金。

打个比方陈某为某行政单位软件开发员，利用业余时间为某农业公司开发软件并提供一年的维护服务，按约定可得劳务报酬 24000 元。陈某可要求对方事先一次性支付该报酬，亦可要求对方按软件维护期 12 个月支付，每月支付 2000 元。尽管后一种付款方式会有一定的违约风险，但考虑个人所得税因素后，两种付款方案利弊会有新变化。

若对方一次支付，则陈某[应纳个人所得税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为：24000 元

×(1-20%)×20%=3840 元，若对方分次支付，则陈某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：(2000-800)元×20%=240 元，12 个月共计缴税 2880 元，比一次支付报酬少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960 元。

这个例子中，陈某可以要求对方按月支付劳务报酬，因为是多次劳务报酬所得，每次可扣除 800 元的费用。经过多次分摊、多次扣除来实现税负降低。

随着人们收入的逐年提高，个人所得税也成了大多数人常涉及的税种之一，个人所得税的节税筹划成为比较热门的话题。

其实[个人所得税的节税筹划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总体思路就是注意收入量的标准、支付的方式和均衡收入，降低名义收入，保持实得收入不变，进而降低税率档次。具体的节税筹划根据情况有不同的做法，尤其在支付方式上，不同的方式可以产生不同的节约税金效应。

在工资支付方式上，常见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：将工资发放量尽量安排在允许税前扣除额以下;提高职工的福利水平，降低名义收入;采取推延或提前的方式，将各月的工资收入大致拉平;纳税人通过在尽可能长的时间内分期领取劳务报酬收入。

## 第三：注意年终奖的发放临界点可以节约税金。

比如张某获得年终奖 18000 元，李某获得年终奖 18001 元。依据国税发[2005]9 号文件，两人的适应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：张某的年终奖 18000 元除以 12 个月等于 1500 元，适应税率为 3%， 没有速算扣除数。应纳税额=18000 元×3%=480 元

李某的年终奖 18001 元除以 12 个月等于 1500.08 元，适应税率为 10%，速算扣除数为 105 元。李某应纳税额=18001 元

×10%-105 元=1695.1 元因为多领 1 元年终奖，李某比张某多交

1215.1 元的个人所得税。

再例如，张某获得年终奖 54000 元，李某获得年终奖 54001 元。

两人的适应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：张某的年终奖 54000 元除以

12 个月等于 4500 元，适应税率为 10%，速算扣除数为 105 元。张某应纳税额=54000 元×10%-105 元=5295 元，李某的年终奖54001 元除以 12 个月等于 4500.08 元，适应税率为 20%，速算扣除数为 555 元。李某应纳税额=54001 元×20%-555 元=10245.2 元因为多领 1 元年终奖，李某比张某多交 4950.2 元的个人所得税。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[征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[2005]9 号)，自 2005 年 1

月 1 日起，“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，除以 12 个月，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。…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对每一个纳税人，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。……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

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，如半年奖、季度奖、加班奖、先进奖、考勤奖等，一律与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合并，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”

依据这个规定，年终奖发放多少就必须引起足够的注意。因为多发 1 元钱，就可能多缴纳几百元、几千元甚至是几万元的税金。

所以在发放年终奖时，要对照个人所得税的税率表，考虑除以12 个月份，确定发放额，最好不要多发那 1 元钱甚至是 6 分钱，因为这 6 分钱除以 12 后，仍然可以进位成 1 分钱，这 1 分钱可以让年终奖的适应税率提高 10%。这 1 分钱在理论上称为临界点。

国税发[2005]9 号文件尽管有不完善的地方，但确实深得民心， 特别是业务骨干和高管，以前的纳税规定让他们直呼“吃不消”，并强烈要求会计“想想办法”，现在这个问题解决了。按照以前的算法， 54000 元的年终奖要缴纳 13395 元个人所得税，依据新规定可以节税 8100 元，节约了 60.47%，超过一半。这表面上看国家收税少了， 但税负轻，偷逃税款的人少了，缴税人多了，国家税收总体上还会增加，这也有利于国家税法建设。我们倡导的“用大禹治水的方式治 税”，实质上体现的就是这种精神。

综合上面，多发一块钱，就有可能多缴很多税，不了解[国家税收](https://www.wtoip.com/gsfw/)政策行吗?当然，要是不知道有关税收政策，多缴的税你也不知道。

# 更多财务一手资料

**敬请关注粮饷社**

****